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管轄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6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合共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1.4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0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使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60%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現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本集團的移動廣告服務網絡以及豐富服務供應及用戶為主的內容；(ii)所得款項淨額約30%提升本集團的數碼基建以及為本集團的行業客戶研發新互聯網及技術解決方案；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4,003,67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9,003,670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⁵⁾
Wanka Media Limited及／或高弟男先生 ⁽¹⁾	488,248,800	36.99%	488,248,800	33.56%
Countryside Tech Inc.及／或鄭焯先生 ⁽²⁾	488,248,800	36.99%	488,248,800	33.56%
周豔女士 ⁽³⁾	5,000,000	0.38%	5,000,000	0.34%
聶鑫先生 ⁽⁴⁾	1,587,000	0.12%	1,587,000	0.11%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及／或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105,391,430	7.98%	105,391,430	7.24%
承配人	-	-	135,000,000	9.28%
其他股東	719,791,120	54.53%	719,791,120	49.47%
總計	<u>1,320,018,350</u>	<u>100.00%</u>	<u>1,455,018,350</u>	<u>100.00%</u>

附註：

- (1) 高弟男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在(i)Wanka Media Limited (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269,384,300股股份)；及(ii)鄭煒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Countryside Tech In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乃一致行動人士。
- (2) 鄭煒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在(i)Countryside Tech Inc. (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218,864,500股股份)；及(ii)高弟男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Wanka Media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乃一致行動人士。
- (3) 周豔女士為執行董事，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收取5,000,000股股份。
- (4) 聶鑫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收取1,587,000股股份。
- (5) 由於四捨五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周豔女士及聶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煒先生及宋春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梁戰平先生及趙學梅女士。

* 僅供識別